

種類	
號碼	808

十一
1

內刊物
保存

統一戰線工作

第四期

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編

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

天120

64
66

0613/26-4

目 錄

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	一
關於各級統一戰線工作部門的業務與組織機構的建議·····	六
一九五一年協助各民主黨派發展黨員的建議·····	一〇
附：中央統戰部關於各民主黨派·····	
暫時不在鐵路系統發展黨員問題致各地統戰部電·····	一五
毛主席與各中央局及大城市黨委統戰部工作同志談話紀要·····	二六
胡喬木同志在中央統一戰線工作會議上關於抗美援朝運動的報告·····	三三
安子文同志在中央統一戰線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三八
蔣南翔同志在中央統一戰線工作會議上的講話·····	四〇

蘇南區黨委統戰部關於召開各民主黨派座談會給華東局的報告……………五

中央關於進一步普遍開展抗美援朝愛國運動的指示……………七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武漢市委關於抗美援朝運動中資產階級動態及統戰工作情況報告……………三

南京市委關於抗美援朝運動中工商界對稅收問題的報告……………六

習仲勳同志關於西北民族問題及肅反等工作向毛主席並中央的報告……………三

中央關於設立宗教問題委員會及宗教事務處的指示……………壹

中央關於處理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機關團體辦法的指示……………貳

中央關於積極推進宗教革新運動的指示……………叁

中央關於處理中國天主教徒與羅馬教廷關係問題的指示……………四

中央關於中外教士旅行傳教問題的規定……………五

皖北區黨委關於合肥召開基督教座談會的經驗報告…………… 四

中央關於設立城鄉聯繫機構的指示…………… 六

中央關於民主人士視察土改工作的指示…………… 九

中央關於蘇南吸收參加土改的民主人士列席土改會議的經驗的通報…………… 100

中央關於 進一步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

各中央局、分局：

茲發出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此指示在黨內發至縣委，省屬市委，大城市區委，並責成大中城市市委派人向企業和學校的黨內幹部傳達。在軍隊發至團級，並在黨內幹部中傳達。

中 央

二月二十八日

(一)一九五〇年，由於各級人民代表會議的召開和各級人民政府的成立，由於財政經濟初步好轉，工商業調整、文教工作和少數民族工作的開展，特別是最近幾個月來

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的三大運動，不僅使廣大勞動人民和青年學生更加覺悟和更加堅決地站起來了，而且使廣大工商業者和中上層知識分子以及各種宗教信徒也日益增多地參加到人民民主統一戰線中來了。許多人，在此以前，對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還存着懷疑和游離的態度，現在則轉而採取信任與擁護的態度。這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空前廣大發展和深入的時期。全黨必須利用這個時期中的一切有利條件，一方面，繼續堅決反對帝國主義，實行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又方面，同時積極爭取和教育一切願意同我們合作的人，以更加發展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更加鞏固人民民主專政，順利地完成偉大的革命任務。

(二) 一九五一年統一戰線工作的主要任務是：

(1) 必須在全國範圍內繼續推行抗美援朝的宣傳教育運動，已推行者深入之，未推行者普及之，務使全國每處每人都受到這種教育。

(2) 必須積極爭取知識分子，工商業界，宗教界，民主黨派，民主人士，在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基礎上將他們團結起來，吸引他們參加人民革命鬥爭（包括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在內）和適當工作，並加以教育。

(3) 必須加強工商業聯合會的工作，準備成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公營企業，必須積極參加工商業聯合會的活動。黨和人民政府，則經過統戰部門和財經部門，去實現對工商業聯合會的業務的和政治的領導。

(4) 必須幫助各民主黨派，在大中城市發展黨員一倍至二倍，動員一批進步分子、中左分子和適當數量的中間分子加入進去，並幫助他們訓練幹部，以鞏固其組織，提高其水平。

(5) 必須認真地在各少數民族中進行工作，把推行區域自治和訓練少數民族自己的幹部當作中心工作。

(6) 必須加強政權機關中和協商機關中黨與非黨人士之間的合作。

(三) 各級黨委，必須向幹部講清楚，為什麼要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理由。現在黨內，還有許多黨員，許多幹部，甚至包含一部分高級幹部在內，他們仍然對統一戰線工作採取不夠積極的甚至消極的態度，其中主要是對中上層知識分子、工商業界、宗教界、少數民族、民主黨派、民主人士，採取消極態度，甚至加以鄙視，對他們大多數的積極作用和進步可能性，估計不足，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的領導作用和教育能力，也估

計不足。這是錯誤的，與黨的政策相違反的。過去一個時期中，我們沒有認真向黨內講清楚必須加強統一戰線工作的理由，現在必須補這一課，要理直氣壯地講。各級黨委宣傳部門，更應經常注意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宣傳教育。

（四）要求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區黨委，於一九五一年內，召集兩次會議，討論統一戰線工作，並向中央作兩次關於這方面的專題報告。

（五）中央局、分局和省、市、區黨委，應調派必要而適當的幹部去充實或建立各級統戰部門的機構。部長如係兼職，須有專職副部長管事。對適合於統戰部門工作的幹部，須儘可能使之專業化，不要輕易調動，主要幹部的調動，須徵得上級統戰部同意。

（六）爲使統戰部門工作獲得黨委的密切領導，並與其他工作取得密切聯系，各中央局、分局和各級黨委，應經常關心和檢查統戰部門工作。統戰部負責人之參加或列席黨委會議，應與組織、宣傳部門負責人同樣待遇。統戰部部长或副部長，應參加或列席政府黨組會議。人民政府各級政法、財經、文教委員會的黨組，如討論與統一戰線有關問題時，須通知統戰部派人列席會議。統戰部部长或副部長、得兼政府人事部職務。統戰部部长或副部長須儘可能兼任協商委員會的適當負責工作。各級統戰部，得經常召集

統戰工作彙報會議，由黨的各部、委、政府和人民團體的黨組指定一定幹部參加。在統戰部門工作中，則須嚴格執行報告請示制度，反對任何無政府無紀律狀態。

關於各級統一戰線工作部門的業務 與組織機構的建議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統戰會議擬定）

各中央局、分局：

茲將一月二十日中央統戰會議擬定的關於各級統一戰線工作部門的業務與組織機構的建議發給你們，望你們即參加此項建議，根據各地實際情況具體規定所屬各級統戰部門的機構（根據這一建議縣及縣以下黨委不設立統戰部），分工和人員配備，並使這方面的幹部根據可能逐步獲得充實和健全。各級統戰部工作所需經費，亦須予以適當解決。中財委對此已予同意。責成中央局、分局、統戰部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中央統戰部。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統一戰線工作部（以下簡稱統戰部）是各級黨委的重要工作部門之一，其任務是在統一戰線方面協助黨委瞭解情況，掌握政策，安排人事，調整關係，同時會同黨的宣傳、組織及其他有關部門在黨內進行統一戰線政策的教育，以保證黨的統一戰線政策的貫徹。

爲了適應空前發展着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形勢和任務，將建議各級統戰部門的組織機構及業務如下：

一、中央局統戰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至二人，設秘書長一人。設一個辦公室、三個處，分掌各方面業務。在民族工作多的地區，可設民族組。有華僑工作的地區可於第二處內設華僑組或工作員。辦公室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室、處酌設若干科或組，在主任、處長領導下按性質分工進行工作。全部編制，科級以上幹部由二十五至四十人左右。並酌設若干秘書、幹事。辦公室及各處的業務如下：

（一）辦公室的業務爲：

1、辦理秘書、機要、文印、通訊工作。

2、管理資料、圖書、檔案工作。

3、管理編輯工作。

4、掌管機關事務工作、人事及教育工作。

(二)第一處業務：

1、民主黨派方面的統戰工作。

2、無黨派民主人士方面的統戰工作。

(三)第二處業務：

1、工商界方面的統戰工作。

2、文教界方面的統戰工作。

3、宗教界方面的統戰工作。

4、工會、民主婦聯會、民主青聯會及其他不屬於上列各方面的社會團體的統戰工作。

(四)第三處業務：

1、政權機關方面的統戰工作。

2、人民代表會議及協商委員會方面的統戰工作。

3、政治上指導政府交際處的工作。

二、中央分局、省委、中央局直屬市委、區黨委及五十萬人口以上之省轄市委統戰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至二人，下設一個辦公室，三或四個科（有民族工作或華僑工作地區可增設民族科或華僑科）。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並設若干科員。科員在科長領導下按性質分工進行工作。科級以上幹部得有十五人至廿人左右，並酌設若干幹事。各室、科的業務可比照中央局統戰部各室、處的業務，按當地情況斟酌增減實施。

三、地委、五十萬人口以下之省轄市委及一百萬人口以上的大城市的區委，均設統戰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至二人分工管理社會統戰，政權統戰及其他統戰工作。並設秘書或幹事若干人，在部長直接領導下分工進行工作。

四、縣委及相當於縣的市委不設統戰部，由黨委委員中之一人管理統戰工作。大縣因工作需要可設秘書或幹事一人協助工作。

五、在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及公私營大企業中，應視情況需要在黨組、黨委會、總支或支部中設統戰委員一人，負責管理統戰工作。

一九五一年

協助各民主黨派發展黨員的建議

（一月二十日中央統戰會議擬定，

作為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區黨委參考）

各中央局、分局：

茲將中央統戰會議擬定的「一九五一年協助各民主黨派發展黨員的建議」發給你們參考，並由你們轉發各有關省、市、區黨委，請你們重視這個問題，並向所屬有關黨委發出必要的指示。

中 央

三月二日

同意李維漢同志關於各民主黨派中央會議情況及對黨派統一戰線工作方針向中央的報告。

二 計劃：

各民主黨派的黨員數量都很少，截至去年十二月份各黨派經過整理並已發給登記證的黨員數目，共約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人，計華北約一千八百八十八人，華東約三千二百人，中南約四千一百人，西南約一千人，西北約一千二百八十人，東北約七十二人（未發登記證的不在內）。

由於我黨中央的建議，各民主黨派已決定今年採取發展的方針，並希望發展一倍至二倍。黨應積極協助各民主黨派於今年內完成這個發展黨員的任務。個別地方因特殊情形，可少於一倍或多於二倍。但主要應該在大、中城市和省會就現有基礎加以發展，使之具備相當規模，而不要採取分散力量，到處搭架子的辦法。

農工民主黨須待他們中央會議後再確定協助辦法。致公黨原則上不在國內發展。台灣有無可能發展一些，由華東局考慮處理。

三 對象：

(一) 主要向各黨派所活動和聯系的中下層群眾發展。

(二) 各黨派具體發展對象可按照各黨派中央關於發展組織決議的規定，但民革發展對象應包括一部分新公務人員，使有新鮮血液。

(三) 各民主黨派吸收黨員的政治條件，必須是擁護共同綱領並願為其實現而奮鬥者。

(四) 各民主黨派將來的發展仍應更多地吸收中間分子，也吸收一部分在社會上有影響的中右分子，同時保持一定數量的進步分子和中左分子。但目前則應大量吸收一批進步分子和中左分子，其中包括十分之一、二共產黨員和新青團員，以便培養新的骨幹，建立一個鞏固前進的陣地。

(五) 民主黨派依原協議不在人民解放軍系統、外交部門、公安部門、情報部門、革命大學及少數民族地區中發展組織或作組織活動。

四 方法：

(一) 吸收各民主黨派參加各種的人民革命運動，使他們能在運動中發展黨員。

(二) 在幫助各民主黨派發展中應反對單純登記與追數字的偏向，求並協助與推動他們對於已發展的黨員採取適當方式加強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以便他們的發展能與鞏固相結合。

五 交叉與碰頭問題：

(一) 遇有兩個以上的民主黨派同時發展某一對象時，應依據其本人自願來決定。凡參加兩個以上的民主黨派者，遇有工作交叉時，應徵求其本人意見，並由有關民主黨派協商決定之。

(二) 組織碰頭，即在一個機關或學校內幾個民主黨派都要去發展時，可邀請有關黨派經過協商適當處理之。

(三) 在一個機關或學校內有民主黨派的組織時，政治上應依據共同綱領，工作或學習則應依據行政領導，竭誠合作，互相琢磨。至於合法權利則一視同仁，我在各該部門的負責黨員應採主動積極幫助的態度，給以各種必要的便利。黨、團支部亦應有專人與他們聯系，並可定期開各黨派聯席會議以交換各種意見和協商有關黨派合作的問題。

六 我們應有的幫助：